

证券代码：870092

证券简称：派沃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相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

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《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及《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86.928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823.36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

委托理财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